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905號

債 權 人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博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威葳國際餐飲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提出違約金新臺幣67,908元得據以請求利息之法律依據為何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